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和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根据《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州安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的通知》（楚安字〔2020〕2 号）、《云南省民爆行业 2020 年工作要点》（云科工局〔2020〕29 号）、《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省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的函》（楚安办函〔2020〕5 号）和《楚雄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消防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楚消防委发〔202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和分工》。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和分工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要点和分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州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促进全州工业经济健康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落实落细具体措施。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党委（党组）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 2 次，局务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4 次。（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分工负责）

（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 1 月 23 日就“2019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分析研判各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风险和形势，持续、全面排查工信系统所有企业安全隐患，严格安全生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州局重点随机督查，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全面检查，各工业企业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自查）

（三）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对照《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措施和要求，加强专项督导，适时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二、织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四）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监督。推动《楚雄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楚雄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到实处。（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五）细化责任落实制度性措施。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省、州、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运用制度化手段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

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六) 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七) 推动形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针对省安委办《关于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指标考核情况的函》指出部分县市“企业主体责任有差距,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存在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问题, 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要对所有工信系统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投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查检查, 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 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督查检查, 工信系统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八) 全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部署落实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九) 防范交通运输领域群死群伤事故。配合相关部门

深入推进公路交通秩序整治（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十）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紧盯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小微企业和易燃易爆等高风险场所，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突出风险，加大执法检查和联合惩戒力度。（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十一）深化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负责）

1、依法行政，不断强化全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州、县市二级监管体系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监管能力水平。认真落实“一级查一级”制度要求，强化各级监管责任落实，州工信局将采取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市局的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检查，督促依法履行企业经营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源头管控，依法依规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初审工作，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将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取消许可资格等措施，强化事前监

管。严格把控民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条件考核等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符合规范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积极争取财政预算资金支持，不断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资金。

2、深入推进楚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根据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高质量发展等产业政策，积极推进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三年规划”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民爆生产企业要在实现民爆行业三期技术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推进现有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压减危险岗位人员。工业炸药生产线要全面实现全线危险岗位操作人员不超过5人的目标，起爆具和导爆索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9人以下。进一步优化民爆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包装炸药许可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加快已批准现场混装炸药，优化民爆产品供给，进一步提升现场混装炸药和数码电子雷管市场占比；强化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企业通过新设备新技术实现转型升级。楚雄市工信科技局要督促云南燃二化工加强导爆索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建设过程管控，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和质量。

3、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统一部

署，围绕深化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工安全函〔2018〕81号）、《关于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19〕71号）、《关于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19〕262号）精神和要求，按照省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云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云科工局函〔2019〕32号）安排，在今年6月底前持续深入开展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和整治重点隐患问题，提高民爆企业安全治理能力。各民爆销售公司既要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也要严格履行对其所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防止出现管理漏洞和盲区。进一步健全隐患问题整改验证机制，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将各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出的隐患问题及本单位整改措施报属地县市局，各县市局对属地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州工信局视情况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核验，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形成闭环。

4、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强化安全生产经费保障；不断强化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辨识、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保障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与业务深度融合，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进一步改进安全管理方法，加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和管控，进一步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科学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严格执行并考核。大力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达标工作，加强《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WJ/T9092-2018）宣贯培训；督促和指导全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达标有关工作。今年年底以前，全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完成三级达标考评，各县市局要将推进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指导。

四、构建完善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十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抓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落实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五、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体系

（十三）扎实推进实施安全工程 3 年行动计划。完成 4

户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十四）配合应急部门持续推进“数字应急”和科技强安建设。（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十五）积极做好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应急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有关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工信部工作安排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工信系统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工信系统企业要制定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不断强化自然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民爆物品运输过程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警预判，坚决防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加强重大疫情、重大节庆活动、汛期和岁末年初等特殊时期应急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重点部位24小时值守巡查制度。（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

（十六）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宣教教育。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

“11.9 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州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商）科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负责）